

永城市鄆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鄆阳镇人民政府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按照上级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本镇工作实际，全年通过永城政府网累计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9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鄆阳镇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未受理相关依申请公开信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鄆阳镇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的管理，强化责任落实，完善信息公开的组织机制，进一步优化全年信息公开工作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程序，落实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制定信息工作相关考核办法，严格按程序公开政府信息，并及时动态更新相关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公开平台管理，完善信息发布流程，依法依规及时更新工作动态及其他栏目信息，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定期公开，有效提升公开效能，将平台持续建设好、提升好，发挥好作用。

(五) 监督保障：鄆阳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作相关规章、制度，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党政办主任进行信息公开日常监督，对信息公开不正确、不及时等行为进行整改，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同时，对专职人员进行专业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提升专职人员的业务素质，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政务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与群众的需求相比，镇政府网站集约化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与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共享不够及时，且专业化水平不高，部分群众所需的专业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多、不够细，不能满足群众需求。二是政策解读方面还有所不足。政策解读的精准性还需要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内容形式单一，与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有距离。

针对以上问题，我镇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一是进一步发挥好门户网站及时、权威、全面、准确发布政府信息的平台作用。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拓宽信息传播渠道，加强内容和技术保障，将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二是提升政务信息获取的便利度。运用多种媒介渠道加大宣传力度，按照便民原则优化网站搜索结果方便群众高效获取政府信息。三是不断丰富政策解读的表现形式，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四是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群策群力、积极思考，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新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